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2,429,83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截至該日，(a)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任何在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及(b)沒有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沒有行使任何此類庫存股和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的投票權，也沒有將此類股份從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依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

受到任何限制，且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陳卓豪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驚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植松高宏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杜焱女士及梁非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88,513,371 (100.00%)	0 (0.00%)
2.	重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88,513,371 (100.00%)	0 (0.00%)
3.	(a) 重選宮野積先生為執行董事	388,513,371 (100.00%)	0 (0.00%)
	(b) 重選北川力也先生為執行董事	388,513,371 (100.00%)	0 (0.00%)
	(c) 重選陳卓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8,513,371 (100.00%)	0 (0.00%)
	(d)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8,513,371 (100.00%)	0 (0.00%)
	(e) 重選齋藤宏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88,513,371 (100.00%)	0 (0.0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88,513,371 (100.00%)	0 (0.00%)
4.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88,513,371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88,513,371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根據第5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88,513,371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

由於所有投票均贊成各項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杜焱女士、梁非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